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5996 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燕明，男，汉族，1968年8月16日出生，无固定职业，住乌鲁木齐市洞庭路420号商运司新7号楼1单元501号。身份证号：650104196808162598

被执行人：张建周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7月23日出生，无固定职业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76号2号楼1单元403号。身份证号：650102198207231216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新0102民特263号民事裁定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张建周的存款、收入27305元（其中本金27000元，执行费305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张建周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建周、马晓红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

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盛 晓 莉